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02,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71,1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71,1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02,438.12元
减持比例	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15,5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75,392	27.59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5,220	8.48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6,020	4.88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71
5	虹宇有限公司	10,804,800	2.69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7,653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7,377	0.99
8	林诗奕	3,320,424	0.83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64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181	0.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75,392	27.59
2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5,220	8.48
3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	19,596,020	4.88
4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950	3.71
5	虹宇有限公司	10,804,800	2.69
6	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7,653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7,377	0.99
8	林诗奕	3,320,424	0.83
9	杭州虹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64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181	0.63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3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3.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20元/股~3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3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5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9.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4.36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二次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本次H股发行尚在推进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

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MEMS精微零部件、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及微型传动领域,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出现颠覆性更替、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调整减少采购,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55,6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实际回购金额	20,00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90元/股~175.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3,505,247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39元/股,最低价为148.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3,505,247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39元/股,最低价为148.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除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596,833	100	163,505,24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16	0.07	1,373,858	0.84
股份总数	161,596,833	100	163,505,247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包括A股142,528,433股及H股19,068,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2、2026年1月7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1,026,600股H股上市及买卖,公司H股由19,068,400股增加至20,09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1,596,833股增加至162,623,433股。

3、2026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共计归属881,814股,公司总股本由162,623,433股增加至163,505,247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3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2%。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3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5,620,45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6,50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5日
质权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53,930,458	153,930,458	79.50%	26.52%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53,930,458	153,930,458	79.50%	26.5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对应融资余额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7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对应融资余额18,1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吴志雄先生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26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61.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1元/股~1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92,983股(含)至4,385,96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0.67%至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3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3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的比例为1.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14,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07月31日、08月03日、08月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07月31日、08月03日、08月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07月31日、08月03日、08月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7.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自2026年7月1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63%,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76,92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